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166,79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12 个月，限售股东为占林喜、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卓投资”）、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均投资”）、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润投资”）、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泽投资”）、施富强、李献荣、胡法祥、温国平、章孟荣、徐耀春、李子树、陈国荣、徐武平、胡喜军、吴韶明等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78,166,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9,733,761 股，总股本由 376,322,694 股变更为 436,056,455 股。上市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限售股东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占林喜、 胡法祥、 施富强、 徐耀春、 吴韶明、 温国平	2016年12月2日	<p>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三美股份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三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p> <p>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p> <p>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徐武平	2016年12月2日	<p>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p> <p>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p> <p>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p>

		承担赔偿责任。
李献荣、胡喜军、李子树、陈国荣、美卓投资、美均投资、美润投资、美泽投资	2016年12月2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章孟荣	2018年8月11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166,798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占林喜	18,816,135	4.32	18,816,135	0
2	武义美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1,017	4.25	18,511,017	0
3	武义美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590	0.998	4,352,590	0
4	武义美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2,440	0.94	4,102,44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5	武义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7,366	0.91	3,977,366	0
6	施富强	3,763,225	0.86	3,763,225	0
7	李献荣	3,763,225	0.86	3,763,225	0
8	胡法祥	3,763,225	0.86	3,763,225	0
9	温国平	3,763,200	0.86	3,763,200	0
10	章孟荣	3,010,568	0.69	3,010,568	0
11	徐耀春	2,520,000	0.58	2,520,000	0
12	李子树	1,881,613	0.43	1,881,613	0
13	陈国荣	1,881,613	0.43	1,881,613	0
14	徐武平	1,881,613	0.43	1,881,613	0
15	胡喜军	1,128,968	0.26	1,128,968	0
16	吴韶明	1,050,000	0.24	1,050,000	0
合计		78,166,798	17.93	78,166,79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2,200,075	-47,223,385	234,976,690
	2、其他	94,122,619	-30,943,413	63,179,2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6,322,694	-78,166,798	298,155,896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59,733,761	78,166,798	137,900,5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733,761	78,166,798	137,900,559
股份总数		436,056,455	0	436,056,455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